

#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三社科【2014】11号

---

## 三亚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三亚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时保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参考国家社科基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结合三亚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经三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和相关研究人员申报的课题进行认真评审,确定本年度立项资助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二、经评审确定立项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由三亚市社科联主要负责人与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订协议书,将课题研究经费一次性存入各项目管理单位财务账户。项目经费到账后,由各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财务部门监督使用。未设置科研管理部门的,由单位办公室代管。

三、各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可提取项目总经费的3%—5%作为管理费,用于为项目研究提供服务的补偿费用,但每项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

四、课题研究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首次可提取项目总经费的40%作为科研启动费用；通过科研中期检查后（中期检查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项目负责人可提取项目总经费的40%用于继续研究；完成该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可提取项目经费余额。

五、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一）科研业务费：测试、分析、计算、业务资料、论文发表、出版、对外协作、学术会议和国内调研所需费用；（二）设备费：专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配件购置和加工所需费用；（三）管理费：学校项目管理费。

六、三亚市社科联对各项目管理单位经费管理情况按项目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凡经费管理科学、结项率高、结项成果优秀的，下一年度社科课题立项予以倾斜考虑；经费管理混乱、不能按时结项或撤项率高的，下一年度减少立项；问题严重的可暂停该单位申报本级社科课题资格。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4年9月16日